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秉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李忠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處分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1,263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一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51,365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

01 判費115,623元，惟其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薪資及
02 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之上訴利益為315,605元，本應徵第二
03 審裁判費6,5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
04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360元【計算式：6,540元 $\times$ 2/3=4,36
05 0】，故本件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11,263元【計算
06 式：115,623元－4,360元=111,26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逕向
08 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9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石坤弘